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32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荣三七,股票代码:002555)于2015年2月25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发布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三七　公告编号:2015-033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部分内容填报有误,现更正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部分章节部分数据填报有误的说明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的“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六、投资状况分析----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部分数据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98,225,373.36	257,115,892.90	132.67%	309,023,57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13,446.64	3,681,162.93	938.08%	12,870,5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22,582.59	967,545.59	3,674.77%	11,636,8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86,947.76	48,849,263.58	87.49%	24,244,0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733.33%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733.33%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0.49%	3.72%	1.6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415,279,026.28	801,102,986.19	326.32%	820,639,08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4,746,835.26	737,538,767.56	258.59%	774,057,604.63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6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招商银行		否	理财产品8699	6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06月30日	非保本型				
招商银行		否	理财产品8699	10,000,000	2014年11月06日	2015年06月30日	非保本型				
招商银行		否	理财产品8699	20,000,000	2014年12月02日	2015年06月30日	非保本型				
合计				90,000,000	--	--	--	0		0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更正后: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598,225,373.36	257,115,892.90	132.67%	309,023,57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213,446.64	3,681,162.93	938.08%	12,870,5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22,582.59	967,545.59	3,674.77%	11,636,8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86,947.76	48,849,263.58	87.49%	24,244,0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733.33%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3	733.33%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0.49%	3.72%	1.6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3,415,279,026.28	801,102,986.19	326.32%	820,639,08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4,746,835.26	737,538,767.56	258.59%	774,057,604.63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招商银行		否	理财产品8699	6000	2014年10月22日	2015年06月30日	非保本型				
招商银行		否	理财产品8699	1000	2014年11月06日	2015年06月30日	非保本型				
招商银行		否	理财产品8699	2000	2014年12月02日	2015年06月30日	非保本型				
合计				9000	--	--	--	0		0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事项的补充说明

公司因发展需要,对财务总监任职人员进行了调整,陈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拟安排其在公司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叶威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叶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更正补充说明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38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 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 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3月31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703.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13777.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4.51 万股;

反对 34.87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87 万股;

弃权 4.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4.79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45,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2606%;反对3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5429%;弃权47,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965%。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3779.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6.55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28.8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8.88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65,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0484%;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28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2962%。

表决结果: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

同意 13774.93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 万股,网络投票 71.76 万股;

反对 8.74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74 万股;

弃权 33.67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3.67 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717,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8519%;反对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54%;弃权336,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9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3月31日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卫林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基板事业部2楼大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共计105,27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87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9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8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8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8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8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272,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03,69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82,4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05,27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03,69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8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05,27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03,69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8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05,27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03,69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8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05,27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03,69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8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05,27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03,69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8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05,27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表决结果为通过。其中现场会议表决同意103,69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1,580,400股,反对0股,弃权2,00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马忠普先生;现任独立董事赵焕琪、叶树理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 2014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12077　债券简称:12天沃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12年4月13日公告的《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7,简称“12化机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启用新的债券简称“12天沃债”。

2、根据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 至100 个基点(含本数)。本次债券在存续前3年票面利率为7%,在本期债券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12天沃债”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为7.2%并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回购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天沃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天沃债”的收盘价为102元,高于回售价格。因此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选择回售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登记日: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天沃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天沃债

3、债券代码:112077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7%,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2年4月17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4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 至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担保情况: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分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时间和地点:“12天沃债”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后两年的利率为7.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天沃债”。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4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4月17日至2015年4月16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0元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收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期间内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5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联系人:高玉标、梁灿

电话:0512-56797852　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邮政编码:215631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项目主办人:古东璟、庄泽标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5

3、分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邮政编码:200031

联系人:周波

电 话:021-54046582

传 真:021-54046844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梁一霞

电话:0755—25938019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住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住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券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税所得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1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25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于境内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最高额度以经审计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计算为准),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借款、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每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本议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同意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中国银行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南昌迎宾大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与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待相关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5-01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于境内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最高额度以经审计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最终计算为准),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借款、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每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